

揽全体，而这是不可能的。

基督身体里的各肢体有相互相倚赖性，信徒需要其他信徒的供应与扶助，因为，没有任何一人拥有一切的恩赐。

### (三) 分给各人的恩赐是有限量的：

弗 4: 7 说：「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既然是「量给」，就是有限量的。保罗说：「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这是假设性表述，并非指他拥有万人方言之恩赐（林前 13: 1）。他后来真实性表述说：「我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林前 13: 9）。圣灵所赐恩赐是有限的。有人领五千银子，有人领二千。

没有一位信徒拥有一切的恩赐，否则林前 12: 12-17 的类比教训就没有意义了。如果我们既有手、脚的功用与恩赐，并且具备手、耳朵、口的恩赐，我们就不需要其它信徒了，就不需要「彼此相顾」（林前 12: 25），「彼此相助」（弗 4: 16），「彼此服事」了（彼前 4: 10）。这是不可能的，在实际上也不可能存在：信徒是需要其他信徒的；因为没有一人拥有一切恩赐，我们需要别的肢体的供应与服事。

### (四) 属灵恩赐是为基督的整个身子（教会）赐下来的：

属灵恩赐是分配给单个肢体的，是为「成全（原文，“装备”）圣徒」，经过「各尽其职」，达到「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 11）。这就说明，圣灵赐下属灵恩赐的最终目的，是为整个身子，并非为单个肢体；是为荣耀基督（约 16: 14），彰显他的身体，而不是彰显单个「肢体」。被高举的是「元首」，就是「教会全体之首」（西 1: 18），乃至整个身体，而不是单个肢体。

根据圣经的提示，圣灵赐下属灵恩赐是专为服事基督（罗 7: 6; 12: 11; 14: 18; 林前 7: 35; 帖前 1: 9），服事基督的身体（教会，参弗 4: 11、12），具体地说，就是为服事众圣徒的（林前 16: 15）。

但这并非说，基督徒的服事对像只限于教会，只限于信徒；恰恰相反，基督徒的服事必需延伸及教外人。例如，爱心的服事不只是「亲爱教中的弟兄」（彼前 2: 13），并且还要「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彼后 1: 7）。主耶稣还向前迈一步地指出：「要爱你们的仇敌」（太 5: 44），并且说明其理由：如果我们单爱那爱我们的人，有什么长处呢？不信主的税吏与外邦人也这样行（参太 5: 46、47）。如果我们单爱教中弟兄，又何必向教外人传福音？

经上说：「大卫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 13: 36）。主耶稣宣告：「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 45）。他不仅是服事了门徒，也服事了罪人，就是服事了全人类！传福音与爱心之恩赐的服事对象，就是全人类！

然而，圣灵所赐恩赐，首先的，第一重要是服事基督的身体（教会）：不服事教会的怎能论及服事全人类？所以经上又说：「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 10）。

#### （五）领受了属灵恩赐者会失败、犯罪么？

有些人主张，凡领受了属灵恩赐者（包括被圣灵充满，说方言者）就不会再失败或犯罪。反对稳固救恩者也宣称，有了「第二次的圣洁经验者（指成圣）就不会再失败、犯罪」，或称：「真得救者不会再犯罪，犯罪者证明他尚未得救」，或称：「得救者犯了罪，就是失落了救恩，就必再次灭亡」等等。

根据圣经的提示以及我们所见到的实际情况，领受了属灵恩赐者必须常保守自己在神的爱与圣洁之中，否则，就有失败、软弱，甚或犯罪之可能。为何？

神的特别恩赐不会失落，属灵的恩赐会失落：

请参下图：

神的特别恩赐与属灵的恩赐

名称	神的特别恩赐	属灵的恩赐
相关经文	约 6: 37-40、44、65; 10: 28、29; 罗 6: 23; 11: 29。	林前 12: 1; 14: 1、12; 弗 4: 7; 提前 4: 14; 提后 1: 6; 彼前 4: 10。
性质	与神的救恩、重生、得救、永生有关。	与事工、服事、建立基督身体、装备信徒有关。
时间	存到永远。	只在今生。
建造	根基的恩赐	上层的恩赐。
效果	不会失落	会失落。

#### 1、属灵的恩赐不是救恩：

属灵的恩赐与救恩有关，但属灵的恩赐本身并非救恩。有没有属灵恩赐以及有多少属灵恩赐并不能作为人得救的依据。得救是由于信，不是由于行为（服事）。视说方言或圣灵充满为得救的凭据的，是违背

圣经中的福音真理。

## 2、属灵的恩赐并非生命长进，成圣与属灵的标志：

属灵恩赐的运用与生命长进，与迈进成圣阶段、品性属灵化关系密切（需要有一段运用过程），但是，拥有了属灵恩赐的本身并不能证明一个人的灵命已经长进、成熟，或已经成圣、属灵化。有下列理由：

### （1）使徒时代（初期教会）信徒仍需要被教导：

初期教会的信徒都领受了圣灵的恩赐，甚至被今日信徒称他们为「灵恩充满的教会」。但大多数初期教会信徒，并没有由于拥有了诸般属灵恩赐在真道上完全了，生命成熟了，生活圣洁了，相反地，他们当中涌现出各类问题，例如，耶京教会有「发怨言的」（徒 6: 1），有「羞辱贫穷人的」（雅 2: 1-7），有「争战斗殴」的（雅 4: 1）；加拉太的众教会中有「相咬相吞的」（加 5: 15），有「放纵肉体情欲的」（加 5: 16-21）；以弗所教会中有「说谎言的」（弗 4: 25），有「偷窃的」（弗 4: 28）；腓立比教会中有同工失和的（腓 4: 2）；歌罗教会中有行污秽事的（西 3: 5-7），有「口中污秽言语的」（西 3: 8）；别迦摩教会里「有撒但座位之外」，有「巴兰的教训」、「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启 2: 12-15）；推雅推喇教会有「耶西别的教训」，引诱信徒「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启 2: 20）；撒狄教会的行为在神面前，「没有一样是完全的」（启 3: 2）；老底嘉教会被圣灵称为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启 3: 17）。为此，书信的作者们写了许多劝戒、劝告、教训与教导（参西 1: 28-29）。

初期教会信徒是需要教导的一群人（何况是我们！）。保罗警告那些弃绝教导的人，说他们「不是弃绝人，乃是弃绝那赐圣灵给你们的神！」（帖前 4: 8）。因为，圣灵不仅赐下属灵恩赐，并且也赐下许多劝戒、劝告与教导。

### （2）哥林多教会需要领导：

哥林多教会是有丰富属灵恩赐的教会，保罗为此感谢神，说他们「在他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全备」，「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 1: 5、7）。但他们的灵命与生活又是如何？他们当中有「嫉妒分争」（林前 1: 11；3: 3），有「自高自大」的（林前 4: 6-8；18-21），有「淫乱的事」（林前 5: 1），有「彼此相争的事」（林前 6: 1），有「拜偶像的事」（林前 10: 14），有恩赐的乱用与误用（尤其是说方言的恩

赐的乱用，林前 14：2-33）。

哥林多教会并没有由于拥有丰富属灵恩赐变得生命成熟、生活圣洁、完全属灵。保罗指出，他们是「在基督里为婴孩的」，「你们仍是属肉体的」（要前 3：1-3）。这是十分重要的反面教训！

#### （六）追求属灵恩赐不可以牺牲神的旨意为代价：

为何？因为神的旨意高于属灵恩赐，顺服神的旨意高于恩赐的服事。

圣经显示了一件重要事实：奉主的名传道、赶鬼、行许多异能不能替代遵行天父旨意。那些企图以恩赐的服事、传道、赶鬼、行许多异能替代遵行旨意的，主耶稣对他们宣告：「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参太 7：21-23）。

所以我们才得以明白，近代灵恩派人士当中，有医治恩赐者犯罪堕落的原因了：属灵恩赐无法替代生命长进，也无法成为圣洁与属灵的记号！根据圣经的教导正确地看待与运用属灵恩赐是何等重要！

圣灵将属灵恩赐赐给信徒，其目的是为荣耀基督、装备圣经建立教会。

#### 四、属灵恩赐的操练、发掘与应用（动作）：

有关属灵恩赐，今日教会中出现了不同解释与主张。例如，

##### 第一、「恩赐无关论」：

他们解释说，圣经中诸般属灵恩赐基本上与今日基督徒的事奉无关，因为那些恩赐只是赐给早期教会的，而今天最重要的是「增长」（参西 2：6、7），而不是有没有恩赐的问题，因为诸般恩赐已经赐给教会了。

##### 第二、「恩赐先决论」：

他们主张，信徒事奉的先决条件是必有恩赐，在未肯定自己的属灵恩赐以前不应该参与事奉；参加了事奉（没有恩赐），是无意义的、无效果的。根据此理由，有些信徒拒不参加事奉。

##### 辨正：

##### 第一关于「恩赐无关论」：

如果圣经中属灵恩赐只给早期教会，与今日教会无关，那么为何新约作者以分散于罗马帝国中的第二代（甚或有第三代，参提后 2：2）

信徒为新约书信的对象（例如以弗所书、彼前书）时，要提及属灵恩赐呢？再者，由于恩赐是基督身子正常运作时所必须的，那么又怎会在「今天不再赐下恩赐」的情况下，今日教会仍能维持身子的正常运作呢？可见，属灵恩赐不只是给早期教会，并且是给今日教会：圣灵在每时代继续不断地赐下诸般属灵恩赐。

## 第二、关于「恩赐先决论」：

如果信徒必定要先知道自己有何种属灵恩赐之后才能事奉神，为何圣经中没有一处要信徒先去发掘自己属灵恩赐的命令？很显然，圣经中没有一节经文说我们必须先认识自己的恩赐才能服事。恰恰相反，圣经是已「注定」每一个信徒已经领受了属灵恩赐，在这个基础上，命令每一个信徒要运用恩赐去服事（参罗 12: 11；彼前 4: 10 “要服事”）。

### （一）认识你生命中整体的恩赐：

在每个信徒生命中，都存在着三种恩赐：

#### 1、天生的能力：

指人与生俱来的，神所赐的能力，例如，智商（智能）、健康（体能）、音乐天份、语言能力、机巧（才能）等。务必记住，神所赐天生能力有大、小，高、低，精、粗之分，并非一律同样、同等的。「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 9: 20），或「被创造的物论造物的说：“他没有聪明”？」（赛 29: 16）。

#### 2、后天的能力：

指人通过后天的学习与经验获得的能力，例如，学识、专长、见识等。但务必记住，并非世上所有人都获有学习的机会与条件，或即使学习了，其效果不尽相同。

按神学上的解释，以上两种恩赐是神的「一般恩赐」或「普遍恩赐」。

#### 3、属灵的恩赐：

指信徒在信主时，「神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各样属灵的福气」，「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的赏给我们的」（弗 1: 3、8），其中包括了「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的属灵的领悟力，「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得以「讲说这些事」、「解释属灵的事」（参林前 2: 10-13）。这就是说，一个人在信主时神就藉着圣灵赐下

各样的恩赐。如此说来，每位信徒在信主后在基督身体里是有功用的肢体，并非是多余无用的肢体：身体中的每一肢体都是有功用的。按神学上的解释，这是指神专给他的子民的「特别恩赐」。

一个信徒应该认识神在他生命中所赐下的各种才能，尤其应认识圣灵所给属灵的恩赐，以致可供主使用，这样，「使你们在认识我们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亲懒不结果子了」（彼后 1: 8），就不至于「埋藏恩赐」，「白占地土」了。

## （二）争取每个机会去发掘你的恩赐预备自己：

这是属灵恩赐的要道，每人必经之路。

### 1、在事奉的基本操练中发掘你的恩赐：

基本操练指主动参加教会各项聚会与圣徒交通，并且积极投入各项服事，从「力所能及」的「小事」做起。经过一段时期的服事，你的恩赐就会「显明在心里」（参林后 9: 14），当众人印证你的恩赐时你的恩赐就被确认，你必须按所得的恩赐「专一服事」（参林前 16: 15；罗 12: 7、8）。未经「显明」，未经「印证」的恩赐是不可能存在。显明了，在事奉中才能发掘你的恩赐。这是基本操练的第一步。

### 2、恩赐的装备（预备，Prepare，弗 4: 12）：

基本操练的第二步就是「装备」，具体指要「学习」。（参腓 4: 9；提前 2: 7；提后 3: 14）。

有了恩赐还要继续装备、学习与培养，使所得恩赐更发展，更完备，更成熟，更老练。例如，

如果有人察觉有教导的恩赐，他就必须以圣经的教导和知识为根据，因为，有效的和有价值的教导，必须以圣经的原则为根基；所以教导人的，必须自己先受圣经的教导，必须刻苦研读圣经。

如果有人察觉自己有传福音的恩赐，他就必须先了解、探明圣经中的福音真理，因为叫人得救的福音就是「真理的道」（弗 1: 13；参彼前 1: 25），真道是需要学习的（提前 2: 7；参徒 17: 10、11）。

如果有人察觉自己有牧养的恩赐，他就必须先学习圣经中关于牧养的道理（参耶 23:1-4；结 34: 1-25；约 10: 1-16；彼前 5: 1-4），并且要跟随好牧人主耶稣的脚踪，牧养神的羊群。

## （三）积极（热心）参与事奉主，服事教会，在实践中去扩充恩赐：

恩赐需要经由事奉的实践而发挥与扩充。实践能使人认识自己整体的能力，实践也可使这些能力（恩赐）得以发挥与扩充。不要错过任何事奉的机会，即使你认为自己未必有能力胜任也不可推却。神可能要让你发现一些你已拥有却尚不知的恩赐。

#### 例一、殉道者司提反：

原先他被教会选出是为「管理饭食」的，这是极平常又烦杂的工作。当他忠心耿耿地服事那些说希利尼话的寡妇们时，人们发现他的恩赐被扩充了，他是「大有信心」（徒 6: 5），「以智慧和圣灵说话」的人（徒 6: 10）。他成了伟大的见证者，也成了教会历史中第一位为主殉道者（徒 7 全章）。

#### 例二、传福音的腓利：

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腓利身上：当教会委任他「管理饭食」时，他尽力为之，并没有任何事先的计划。然而，当他伴随着门徒逃散至撒马利亚时，众人看见腓利竟然有了医病与赶鬼的恩赐（徒 8: 6、7），甚至有了传福音的恩赐（徒 8: 12、26-40）。一切在圣灵的运行中那末自然，腓利是在事奉中扩充了他的恩赐。

#### 例三、安慰者巴拿巴：

他原名叫约瑟，使徒称他为巴拿巴（“安慰者”之意，徒 4: 36），这是指他有「造就、安慰、劝勉人」的先知恩赐（参林前 14: 3）。到了安提阿，他不仅又有了「教导」的恩赐（徒 11: 23-26），甚至被打发出去作使徒，有了传福音的恩赐。巴拿巴的恩赐是随着事奉的发展而发展，工作的扩大而得到扩充。

#### 有用的对照表：

下面是一个有用的对照表，是一些属灵恩赐和给一切信徒的一些命令的对照。此对照表是为表达一个重点：不论我们认为自己有没有这些恩赐，我们都已受命在这些方面去服事。

#### 给所有信徒的吩咐（普遍的命令）

- 1、事奉神（罗 12: 1），服事主（罗 12: 11；来 12: 28）。
- 2、彼此关怀，彼此相顾（林前 12: 25；加 6: 2；腓 2: 4）。
- 3、彼此劝勉（来 10: 25）。
- 4、教导（罗 12: 8）。
- 5、怜悯人（弗 4: 32）。

- 6、行事凭信心（林后 5: 7）。
- 7、作见证（徒 1: 8），讲道（彼前 4: 11）。
- 8、彼此服事（彼前 4: 11）。
- 9、向众人行善（加 6: 10）。
- 10、大使命（可 16: 15）。

#### 赐给一些个别人的恩赐

- 1、安提阿教会众同工事奉主（徒 13: 2）。
- 2、牧养神群羊的彼得（约 21: 15-17；彼前 5: 1-4）
- 3、劝化众人的保罗（徒 19: 8）。
- 4、忠心教导别人的工人（提后 2: 2）。
- 5、怜悯人的罗马信徒（罗 12: 8）。
- 6、有信心的司提反（徒 6: 5），有信心的巴拿巴（徒 11: 24）。
- 7、往各处传道的分散的门徒（徒 8: 4）。
- 8、管理教会的长老（提前 3: 5; 5: 17）。
- 9、周济穷人的哥林多信徒（林后 9: 12-14）。
- 10、传福音的腓利（徒 21: 8）。

可见，所有信徒都普遍受命去作各种不同的服事，不论他们有没有相应的属灵恩赐。重要的是，如果我们忠心地去遵行这些普遍的命令，可能会发现一些已赐给我们的属灵恩赐。这就是在事奉中「恩上加恩，力上加力」地扩充属灵恩赐。

（四）独身者或已婚者，都要在生活上作个好管家：

圣经显示，独身的或结婚的，都是神的恩赐（参林前 7: 7）。

保罗建议未婚信徒守童身（林前 7: 26），因现实生活中有「现今的艰难」。但是，他不勉强人守童身，因为「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怎样，一个是怎样」。

主耶稣说：「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太 21: 34、35）。并且指出，在今生不娶或不嫁，「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太 19: 11）。守独身是一种高贵的恩赐。

既然独身或结婚都是恩赐，那么人必须作恩赐的好管家。这就是说，两种恩赐都要「专一」、都要发挥：二者都要作忠心的管家（林前

4: 2), 都要成为圣洁(帖前 4: 3), 都要殷勤服事主(罗 12: 11), 都要爱惜光阴(弗 5: 16), 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 16)。

独身的人自由自在, 不受人的约束, 格外要留意保持心中的纯洁、金钱的约制与时间上的安排。运用由于独身所带来给你的有利条件, 多亲近神, 多作主工, 多帮助别人。因为独身的人, 是为主的事操心, 讨他喜悦(林前 7: 32)。

结婚的人, 严守「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 有节制、自守、端正」的命令, 且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 使儿女凡事端正顺服」(提前 3: 2、4), 将服事主置于首位(林前 7: 29、33)。

正确地运用和发挥独身和结婚的恩赐, 是信徒一生是否能发挥其他恩赐的关键因素。

#### (五) 奉献、向神委身比属灵恩赐更重要:

实际上, 向神委身, 愿意为神作任何事的, 远比发掘或发展你的属灵恩赐更重要。

哥林多教会是有属灵恩赐的, 他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 1: 7), 但是他们「仍是属肉体的」, 不是属灵的(参林前 3: 3)。「属灵」的标签不是属灵恩赐, 乃是奉献、委身、为神而活。大卫与扫罗同样是作以色列人的王, 但是大卫是神所爱的, 扫罗是神所恶的, 其差异点, 前者全然委身给神, 后者总是保留自己。

弗 4: 11-16 论及教会中的恩赐, 乃以劝勉人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开始的(弗 4: 1-3); 在林前 12 全章长篇大论属灵恩赐之前, 是有多处劝人向神委身的经文(林前 3: 16; 4: 6、7; 6: 19、20; 7: 23; 10: 31); 罗 12 全章也论及属灵恩赐, 更以 1 和 2 节劝人献身的伟大呼召开始的。这就说明, 神所看中的是使用恩赐的人: 献祭的人比所献祭物更为重要(参撒上 15: 23、24)。

一个没有向神委身的人, 永远不会发掘到所有神赐给他的恩赐, 就算发掘到, 也无法全面发挥, 无法被主使用。

但此要点不应被用来贬抑恩赐的作用, 相反地要证明, 凡神所用的人必定有其用处(功用), 也即凡神所要使用的人神必赐他与其使命相对称的恩赐。例如, 神将重任委托摩西, 就赐他口才(出 4: 12)以及行奇事之能力(出 4: 21)。保罗说他传道或讲道, 「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 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林前 2: 4)。主耶稣差十二

门徒去传道，就赐给他们「权柄，能赶逐污鬼，并医治各样的病症」（太 10：1）。

### 五、属灵恩赐的种类（内容）：

圣灵所赐恩赐有两大类，第一是为普世教会的，其目的是传福音与建立教会；第二是为地方教会的，其目的是成全圣徒、造就信徒。

#### （一）为普世教会的「五种职分的恩赐」（弗 4：11）：

保罗在此讨论普世教会的职事，自然也包括了地方教会，因为地方教会是普世教会的一部分，但就「五种恩赐的职分」之功能而言，他们是普世性的，是为服事众教会为目的的。

辨义：是五种「恩赐」还是五种「职分」？

弗 4：11 提到五种工人，是指五种工人的恩赐，还是指五种工人的职分？解经者有不同解释。

#### 第一、「恩赐之说」：

持此说者指出，经上明言，「他所赐的……」，因此本经文是指五种恩赐，并非指五种职分。根据此理由，他们反对今日教会的「牧师制度」，说，本节经文是指有「牧养」恩赐的人，并非指有「牧师」制度。又指出，「牧养」与「教师」之间有一个「和」字，说明他们是同一种恩赐（倪柝声，《工作的再恩》）。

#### 第二、「职分之说」：

持此说者的理由是，经上明言这五种工人「各尽其职」（新译本：「去承担圣工」，for works of the seruire），就如同亚伦「承接圣职」（ordination，出 29：22、26；利 8：33）。

#### 第三、「既是恩赐，又是职分之说」：

特此说者认为，本经文既指恩赐，也指职分。

陈终道：「所谓“恩赐的职分”就是它一方面是一种恩赐，同时又是一种职分。事实上，神所赐给人的恩赐和神所赐给人的职分，是有密切关连的。因为神要人完成他所托付人的某种使命，必给人足以成就那种使命所需要的恩赐。反之，神给人某种恩赐，也就是神要人在某方面完成他托付的意思。所以，一个人是否从神领受了某种职分，可以从他的恩赐上看出来」。

陈牧师认为，一个人有教师的恩赐，「虽然没有人设立他作教师，

他却事实上是一个教师了」，因为他已经按神所给的恩赐在事奉神了。所以他以为，「他们所有的恩赐，也就是他们从神领受职分的根据」。

「另一方面，这五种恩赐的职分，按个人说，他们得着这种职分是根据他们的恩赐；但按教会来说，神乃是把这职分当作恩赐赐给教会，使教会因此得建立」（《新约书信讲义》P377）。也即神把有这「恩赐与职分」的五种工人，当作恩赐给了教会。

以上诸说，笔者接受第三种「既是恩赐，又是职分之说」。

### 1、使徒 Apostles:

「使徒」既是恩赐（林前 12: 28-30），也是「职分」（罗 1: 5; 11: 13; 徒 1: 16, 24；参考保罗作使徒的「印证」，林前 9: 1-3；显出「使徒的凭据」，林后 12: 12）。在恩赐和职分的排序上，「使徒」列在「第一」（林前 12: 28），可见其重要性。

#### （1）使徒的字义：

古代用法：在两约之间希腊、罗马时代，希腊文 *apostolos*，是名词，其原意即「派出」或「派遣」，是海事专用语，指「派遣」海军表征队；有时指「派遣」的使者、代表（个人），也指被「派遣」的「使团」。内地会把其宣教士团队改称为「基督海外使团」，缘起自 *apostolos* 的古代用法，颇有意义。

在那时，该词的用法中很少是指个人行为，而且大都是被动形态「被派遣」。后来在古蒲草纸文献中发现用该词代票「账单」、「提货票」，甚至身份证明的「护照」等，均与海事有关。

公元前三世纪，希伯来学者所翻译的「七十士译本」（又称“亚力山太译本”）里，把王上 14: 6 的「我奉差遣」译为「使徒」；把希伯来原动词改成为一专用名称我「奉差遣者」——「使徒」，意所指先知亚希雅是「使徒」，是神委任的一个信息「代表」（参赛 6: 8），以赛亚先知当然也是）。由于七十士译本的学者使用了「使徒」一词，就把该词的原义和蒲划纸古文献的世俗用法完全改变，赋予该词一个神学意义。

#### （2）「使徒」一词在新约的用法：

中文圣经「使徒」这个词的英文是 *apostle*，是从希腊文 *apo*（意即“从”）和 *stolos*（意即“差遣”）变化而来的，因此，使徒就是一位「从……差遣」的人，就是「代表者」、「使者」、「使徒」、「特使者」

等。

在圣经中，「使徒」一词有一般用法与专问用法：

第一、「使徒」的一般用法：

一般用法也有两种情况：

其一、临时性委派：

指由地方教会因临时有特别需要，委派人向其他基督教团队传信送物。是由人或教会所差派的。这种使徒只有使命，却没有职分也没有恩赐。因这是按一般意义「使者」的用法。

例一、约 13: 16: 「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差人」，原文是「使徒」，这是主耶稣照一般用法劝告门徒要「彼此洗脚」。

例二、林后 8: 23: 「他们是众教会的使者」，「使者」原文是「使徒」，具体指保罗委派提多与另一位弟兄自哥林多捐款至耶路撒冷。他们原是众教会所公认的使徒。

例三、腓 2: 25: 「是你们所差遣的，也是供给我需用的」，「所差遣的」原文是「使徒」，指以巴弗提是由腓立比教会所差遣前往罗马供给了保罗所需用的。

其二、终身的委任：

在这种情况下的「使徒」一词前必须加上前置词「耶稣基督的」（林前 1: 1；林后 1: 1；11: 13；加 1: 1；弗 1: 1；西 1: 1；帖前 2: 6；参罗 1: 1），因而有更专问的重要意义，显明这「奉差遣的人」，是「奉神旨意」（林前 1: 1；林后 1: 1；西 1: 1；提后 1: 1），「奉基督耶稣之命」（提前 1: 1），奉「基督耶稣的差遣」（罗 6: 7；林前 9: 1、5；12: 28；加 1: 17、19）。意指他们直接被主呼召、差遣，无需教会和别人的承认（参加 1: 1；参加 1: 18；2: 2、6）。

主基督呼召他们、委派他们之目的：「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徒 13: 2），具体指，对外，「特派传神的福音」（罗 1: 1）；对内，「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 12），就是建立教会（西 1: 24）。

a、保罗是使徒：

作此类使徒的条件很严格，除了清楚主的呼召之外，还需有见过主的特别经验（参徒 1: 22）。保罗宣称他是符合此条件的（参林前 9: 1；加 1: 12、16），他认为他在大马色城外的特殊经历（参徒 9: 1-19；

22: 6-16; 26: 12-18; 加 1: 17), 以及复活主向他显现(林前 15: 7、8), 就是主亲自给他的终身委任。他的主要职任是在外邦人中间传福音(徒 9: 15; 22: 15; 26: 17、23; 加 1: 17), 是耶京教会「柱石」们所承认了的(加 2: 9、10)

保罗对哥林多教会作见证说:「假若在别人我不是使徒,在你们我总是使徒;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林前 9: 2), 因为哥林多教会是, 神打发他去传福音建立的教会。他又对他们说, 此高贵的职分是不可被人毁谤的, 为此, 他「在各样的事上, 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林后 6: 3-10), 在他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 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 12: 12)。他作使徒有主观的凭证: 客观的凭证来自教会的印证: 主观的凭证来自赐诸般恩赐者的凭据。

保罗作使徒的主要使命:「基督差遣我, 原不是为施洗, 乃是为传福音」(林前 1: 17), 也即「不知道别的, 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 2), 就是传基督的福音(林前 9: 16-23; 参提后 4: 1-2)。

### b、巴拿巴是使徒:

巴拿巴原是耶京教会善于安慰人的先知(“作先知讲道的是对人说, 要造就、安慰、劝勉人”林前 14: 3), 使徒称他为“安慰者”徒 4: 36, 后来他被耶京教会差派, 前往安提阿作教师(徒 11: 22-26)。他「原是个好人, 被圣灵充满, 大有信心」(徒 11: 24)。在事奉中圣灵扩充了他的恩赐: 圣灵差遣他和保罗前往外邦传福音(徒 13: 1-4)。他和保罗都成了外邦人的使徒(参罗马 1: 13)。

### 巴拿巴为使徒的经文证明:

徒 14: 4: 「有附从使徒的」, 在原文, 「使徒」是多数, “the apostles”, 是包括了保罗与巴拿巴。

徒 14: 14: 「巴拿巴、保罗二使徒听见」(“the apostles Barnabas and Paul”).

林前 9: 6, 保罗说:「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作工么?」, 说明巴拿巴与保罗一样一面打工, 一面作主工。圣经里未曾提及巴拿巴到过哥林多, 但保罗提及他, 一则哥林多教会知有其人, 二则巴拿巴

为使徒必是为众教会所公认了的。

c、指安多尼古和犹尼亚：

罗 16: 7: 「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

有二解：一则指他们是比保罗先作使徒，二则指他们是备受众使徒尊重。以上二解都没有其他经文证明。

d、主的兄弟雅各是使徒（不列在十二使徒之内）：

加 1: 19: 「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

本段经文也有二解：

一则「不确定说」：

陈终道牧师认为，本节中的“使徒”「似乎表示雅各也是使徒之一，但不十分明显」，因此，「未必只能指雅各，也可能指其他使徒；不过因他们和雅各都是在耶路撒冷教会的，所以保罗合在一起讲」（《新约书信讲义》P275）。陈牧师也似乎是承认雅各是使徒，但不十分明显，因此没法确定。

二则「确定之说」：

相信主的兄弟雅各是使徒，但不列在十二使徒之行列，是「众教会的使徒」之一。

理由一、根据上、下文以及本经文的文路与语气，应解为保罗承认主的兄弟雅各是使徒。

理由二、根据林前 9: 5 及其上、下文，主的兄弟雅各是被列在「众教会的使徒」之内（包括巴拿巴）。

理由三、天使救了彼得出监后，彼得想找主的兄弟雅各（徒 12: 17），显明彼得尊重雅各。

理由四、耶京教会开会讨论外邦信徒应否守摩西律法时，最后站出来定夺的是主的兄弟雅各（参徒 15: 12-21），众人（包括众使徒）都无条件的接受了他的裁定。他必定是使徒无疑。

以上是有关「使徒」一般用法的两种情况。

第二、「使徒」的专问用法：

「使徒」的专问用法有如下：

其一、指十二使徒：

在圣经中，主耶稣的十二使徒有其特殊性。

A、他们有特别的条件，特别的拣选：

他们的特别条件就是主耶稣亲自拣选了他们。不具备这个条件的，就没有资格列在十二使之内。所以在五旬节前使徒们补选使徒时，彼得强调指出此条件，说：「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徒 1: 21、22）。他们选出马提阿，圣灵也确认了他们的选择（参徒 2: 14）。彼得后来又作证说，「我们（使徒们）都为这事作见证」（徒 2: 32），「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彼后 1: 16）。约翰也作证说：「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使徒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壹 1: 1）。保罗也承认十二使徒的此条件：「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林前 9: 1），他虽不列在十二使徒之内，但也依照此条件成了「众教会的使徒」（马提阿和巴撒巴可能是那“七十个”门徒中的两个，参路 10: 1）。

#### a、主耶稣用何法拣选十二使徒？

路 6: 12: 「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尊重父旨，以表明「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约 17: 18）。也证明，十二使徒是父、子、圣灵三一神所差派的。

路 6: 13: 「到了天亮，叫他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参照可 3: 12: 「耶稣上了山，随自己的意思叫人来」。新译本：「耶稣上了山，呼召自己所要的人」。他根据什么条件「挑选」、「呼召」了这十二人？圣经没有明说，为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 9: 11）。显明了神主动地拣选人的主权与预知性。

按人看来，这十二人后来的表现实在令人叹息（不够资格），例如，自卖自夸三次不认主的彼得（参太 26: 33-35；可 14: 29-31；路 22: 34）；怒气冲天的雅各及其兄弟雷子约翰（参路 10: 49-56），他们为谋取天国里高位，请母亲「开后门」（参太 20: 23）；小信多疑的多马（参约 14: 5；11: 16；20: 24-29）；甚至十二人集体争论「谁为大」（参太 18: 1-5；可 9: 33-37；路 9: 46-48；22: 24-27）？主耶稣不仅没有摈黜他们，相反地，为他们祈求（约 17: 9、20）、保守他们（约 17: 12），挽回他们（复活之后，挽回了彼得与多马）。这是令人难以测度的大爱与拣选！保罗说：「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

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 16）。

### b、主耶稣拣选他们有何目的？

可 3: 14、15：「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并给他们权柄赶鬼」（太 10: 1 加「并医治各样的病症」；路 9: 2：「医治病人」）。主耶稣拣选十二使徒，在当时有三个目的：

#### 目的一、常和自己同在：

这是主耶稣拣选他们的首要目的。他对门徒们说：「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那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约 12: 26），具体地说，要与主同心、同行与同在，然后才能与主同工、服事主。有些人忙于服事，却没有跟从主，与主同在，他的服事不能算为服事主（服事事工？服事世界？服事自己？）。不与主同心、同行与同在的，怎能与主同工？怎能服事主？不与主同心、同行与同在的事工与服事，不会蒙主喜悦是徒劳无益的。

主耶稣传道三年半期间，有许多信徒与门徒后来离开了他；因为他们是为「吃饼得饱」（约 6: 26），或是为了看神迹，或是要耶稣「作王」（约 6: 15）。他们各人怀着不同主观愿望跟随主，而当他们发现主耶稣的教训不符合他们主观愿望时，就「多有退去，不再和他同行」。主耶稣就问十二门徒：「你们也要去吗？」，彼得就回答说：「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 66-68）。那些离去的人既没有使命感，也没有责任感，被拣选的使徒们有，所以他们不会离开主。所以来主耶稣说，「我在磨炼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路 22: 28）。纵然彼得三次否认了主，也没有离开主。

十二使徒与主同在，以主为中心形成一个服事（事工）团队。主在临别之夜宣称，他已将「神的名」显明给这团队，「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他们领受了，又「确实知道」基督从神出来，并且基督也「因他们得了荣耀」。最后向团队发布了差派令：「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到世上！」（约 17: 6、8、10、18）。他们是子所差派，圣灵所差派，父所差派；他们成了传福音建立教会的团队与中心！因为三一神临在其间！

#### 目的二、「也要差他们去传道」：

传福音建立教会是主耶稣拣选他们的第二个目的。往普天下传福音的使命是给教会，但在实际运作上，首先是由使徒们担负起来，他

们走在羊群前头，起了带头作用。

使徒们如何传道？

传道的使命：

他们是奉基督差遣（罗 10: 15），奉派传福音（提前 2: 7；提后 1: 11），特派传福音（罗 1: 1）。表明他们有清楚的托付与使命。保罗说：「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林前 9: 26）。没有差遣就没有使命；没有使命就没有定向；没有定向就「徒然奔跑」（参加 2: 2；3: 4）。我们并非徒然奔跑！

传道的中心内容：

他们是「传耶稣是基督」（徒 5: 42），就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 23），就是「传基督耶稣是主」（林后 4: 5）；不是「传另一个耶稣」（林后 11: 4），不是传「别的福音」（参加 1: 6-8）。所以保罗说他「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 2），并且说，「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林前 11: 23），是「照圣经所说」的（林前 15: 3、4）。这是指传道的中心内容。传道，传什么？这是今日的大问题，今日传道的人很多，但有些人并非传「从主领受的」，并非传「圣经中的耶稣基督」。使徒下达禁令：在教会中「不可传异教」（提前 1: 3，新译本：“不可传别的教义”）。

传道的态度：

他们传道是出自甘心情愿（林前 9: 16、17；彼前 5: 2），既不是出于勉强，也不是出自贪财。

他们是尽心竭力传道（参西 1: 28、29），「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的传道（提后 4: 2）。

他们是任劳任怨的传道（参林后 11: 23-29），内忧外患，遭逼迫，遭毁谤，仍坚持传福音。

历史记载，十二使徒个个忠于所托，甚至（使徒约翰除外）为主，为所传的道献出他们宝贵的性命（殉道）。教父特土良说：「殉道者的血是教会的种子！」。

目的三、「给他们权柄」赶鬼、医病：

指圣灵给他们恩赐、权柄赶鬼与医病，为显明「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可 16: 20）。灵恩派称此为「权能布道」。但显然赶鬼与医病并不能救人，叫人得救的就是真道，就是福音（弗

1: 13; 彼前 1: 25)。

总之，十二使徒被拣选是有特别条件的：他们都跟从主、见过主。主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么？」（约 6: 70），又说：「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约 13: 18），「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约 15: 16）

B、他们有特别的使命（参上段“使徒们如何传道？”）：

赋予十二使徒的使命是特别的，是仅限于十二使徒的。

a、使命一、代表主耶稣行事：

他们跟过耶稣，见过耶稣，又蒙主亲自拣选、托付，这种特别经历仅限于十二使徒。主耶稣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充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路 10: 16；参太 10: 40），因为「那弃绝的，不是弃绝人，乃是弃绝那赐圣灵给你们的神」（帖前 4: 8）。

这显明了十二使徒与主的特别关系：他们不单是传达耶稣的教训，而且代表耶稣行事。这正是「奉差遣者」的特殊职能，是具有权威性的。这种权威是主基督直接赋予使徒的：「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使徒），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者」（约 13: 20）。因此，使徒的地位，使徒的教训就具有特别权威，初期教会「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 2: 42），加拉太众教会待使徒保罗「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也受此影响。无论如何，十二使徒具有此特别权威，是不由分说的。甚至主的兄弟犹大也承认了十二使徒权威说：「你们要记念我们主耶稣基督之使徒从前所说的话」（犹 17），彼得也如此承认（参后 3: 2）。

辨义：

△ 但当今解经家有解说：并非使徒本人有特别权威，（参徒 15: 2、22 把“使徒和长老”并列），乃指使徒所传的真道，所传的信息与教训有权威，因为真道非出自使徒，乃出自「生命之道」耶稣基督，他们的信息与教训是符合圣经。权威来自基督，来自圣经。但此解不符合主耶稣话语中的原意（参路 10: 16；约 13: 20）。

△ 使徒权威论的副产品——使徒统绪：

天主教利用了上述「使徒特殊权威论」制造出一整套的教皇「使

徒统绪论」。有学者宣称，天主教是建立在「使徒统绪论」基础上，此论若遭破坏，天主教就难以存在。

### 主教的「使徒统绪」：

使徒时代各地教会是相互平等，各自独立的，由数位长老治理当地教会。到了使徒后世期（主后 100 年左右，这种情形开始变化：由单个教会地方性体制发展到多个教会地区性联合体制，并且由受尊重的一位长老（监督，后称主教）治理。启 2: 3: 的「教会的使者」（The angel of church）是单数，似乎暗示着使徒约翰也默认这种变化。发生这种变化有当时的特别情况：第一、信徒增加，教会扩大了；第二、新约正典尚未形成，各卷抄本由有名望的主教们分别收藏着；第三、教会在遭迫害期，各地区主教首当其冲，相继为主殉道。主教们在信徒心目中颇有威信。各地区教会顺理成章地由主教一人掌管。

在上述背景下，最早提出主教「使徒统绪论」的是使徒后世期第一位神学家，罗马早期主教（长老）革利免（Clement of Roma, ? -100, 为主殉道），他在其著作里主张，教会主教的圣职溯源至使徒的传授，由此产生了后来的「使徒统绪」之说法。

第二位是非洲迦太基的主教居普良（Cyprian, 158-258, 为主殉道），他重视主教的「使徒统绪」，一直坚持他身为主教的特权该受尊重，认为其权柄并非由人而来，甚至不是由罗马主教而来，而是基督透过彼得而赋予的。在其名著《教会合一》（Unity of the Church）一文中他写道：

论教会的权柄：「凡不在基督教会里面的都不是基督徒」，「教会以外无救恩」，「凡不以教会为母的，都不能以上帝为父」。

论主教的权柄：「教会是主教所组成的，教会的一切行动都由这些领袖作主」，「因此，你当知道，主教在教会里面，教会在主教里面；凡不与主教同在的都不在教会里面」。「主教在那里，教会就在那里」。

论罗马的特殊地位：他主张一切主教都是平等的。但是，使徒的权柄首先赐给彼得（参太 16: 18-20），而彼得又被公认为罗马教会的创立者（按：这与历史不符）。故此，他认为罗马教会乃是「大公教会之母与根本」，「那与教会争战而抵抗教会的，那弃绝为教会之根本的彼得座位的，他能够相信自己是在教会里面么？」。（谷勒本：《教会历史》P. 125、126）。

在当时，罗马教会曾计划利用他「彼得座位」的理论，以提高罗马主教的地位，为众主教的「太上皇」，却遭受居普良的反对与拒绝，因他承认罗马教会有「彼得座位」的特殊地位，却不承认罗马主教有特殊地位，主要是为保护自己的主教自由行动权，这是很矛盾的说法。

然而到了主后 313 年，作了罗马皇帝的君士但丁准许罗马境内基督徒有绝对的信仰自由，并且多次亲自出面主持了大公教会全国性会议，罗马主教的地位也随而节节高升，遂成了「主教中的主教」。天主教立即把上述二位教父的主张付诸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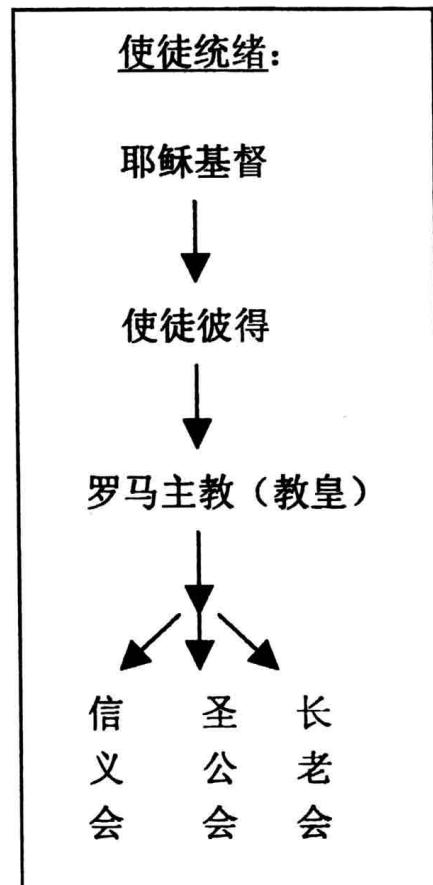
### 「教皇使徒统绪论」：

天主教宣称，教会圣职与教导的权柄，「是透过“使徒的按手礼”而一代一代的传下去；只有透过一脉相承的按手礼而按立的主教，他属下的教会才有真正的权柄」（《当代神学辞典》P. 58）。天主教认为，他们的主教（教皇）可以这样倒溯至使徒时代，因此也来自耶稣的历史「垂直线」。

具体地说，主耶稣按手设立了使徒（圣经没有明记），在十二使徒中彼得领先（参太 16：18-20），彼得后来成了罗马教会第一任主教（教皇），后来在历史中经过承前启后，代代相传，今日的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是第 266 任教皇（有说是 265 任）。

更正教中圣公会与信义会也自称有「使徒统绪」在其中，却遭到天主教的否定，说在他们中间并不存在这种一脉相承的「使徒统绪」，因其间中断甚多，最大的中断就是在宗教改革中脱离了天主教（大公教会）正统的系统（参右图）。

对于此，绝大部分更正教神学家作出强力还击，指出，连天主教本身也不存在所谓「使徒统绪」。其理由一，在早期的教会历史中并没有「使徒统绪」的存在记录。理由二、中世纪天主教曾多次在同一时间内出现两个、三个甚至



更多位的「对立教皇」，他们各在其位来否认其他教皇的「使徒统绪」继承权，例如，在主后 1099 至 1118 年期间内同时出现过四个教皇，即帕斯夏二世（1099–1118），提奥多里克（1100–1102），阿尔柏特（-1102），与西尔维斯特四世（1105–1111）；在主后 1159 至 1181 年期间内出现过五个教皇，即亚历山大三世（1159–1181），维克托四世（1159–1164），帕斯夏三世（1164–1168），卡利克斯特三世（1168–1178）与英诺森三世（1179–1180）。合一的大公教会统绪之说，言之太过牵强，令人难以置信。

再者，主张「使徒统绪」的主教制教会以正统自居，把在信仰、教义与生活上同样符合圣经中使徒教训的非主教制教会统统摒于门外，「使徒统诸」理论成了合一的拦阻。

不同的声音：

卫斯理·约翰说：「不断的统绪本身就是一个神话，是从来没有人能证实的」（《当代神学辞典》P. 55）。因为在教会历史上，根本不可能追溯到这条不断的「垂直线」。

在主教制教会（圣公会）的德赖主教（Bishop Drury）也反对统绪理论，认为这是「没有根据，又毫无建树的理论」。他认为，十二使徒留下三样宝物给教会：他们的作品（按，指新约圣经），他们建立的教会以及管制教会的不同制度和方法。他认为，昔日的十二使徒及其特殊意义（代表基督），都是不能重复的。因此，真正继承十二使徒的，不是「使徒统绪」中的继承礼（按手），而是遵守圣经中的「使徒教训」（参同上，P. 58）。

b、使命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

在补选使徒时，彼得宣布了十二使徒特别的使命，说：「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徒 1: 22），这是复活主耶稣的命令（路 24: 46），因为他们从「起头」就与主同在（约 15: 27），是跟过耶稣的（徒 4: 13），是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目击证人（eye witness），参彼后 1: 6；约壹 1: 1；约 21: 24。

五旬节时，「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高声说」（徒 2: 14）；「这耶稣神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徒 2: 32；3: 15；4: 33）。

**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重大意义：**

### 第一见证人彼得：

与罪得赦免、领受圣灵有关（徒 2: 38、39）。

与「天下人间」之人得救有关（徒 4: 10-12）。

与「悔改的心和赦罪之恩」的赐与有关：「我们为这事作见证，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徒 5: 31、32）。

在哥尼流家作证说：主耶稣「他在犹太人之地，并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们作见证」，指关于主耶稣三年半传道的见证。又说为他复活作见证的，「就是我们这些在他从死里复活以后，和他同吃同喝的人。他吩咐（注，又译为“命令”）我们传道给众人，证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 10: 38-43）。这是确实可靠的见证。

与人得救有关：「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现在藉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彼前 3: 18、21）。

### 第二见证人保罗：

保罗引用诗 2: 7 与 16: 7 见证，「神叫他从死里复活，不再归于朽坏」，「惟独神所复活的，他并未见朽坏」。「赦罪的道由这人传给你们」，「信靠这人就得称义了」（徒 13: 30-39）。

他见证从死里复活的耶稣，「就是基督」（使 17: 3）。

他向雅典的哲学家「传讲耶稣与复活的道」（徒 17: 18），并且作证说，神叫耶稣从死里复活，是「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 17: 31）。

他向亚其帕王作证说，主耶稣因从死里复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路传给百姓和外邦人」（徒 26: 23）。

### 保罗在罗马书诠释主耶稣复活的重大信仰意义：

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他）是神的儿子」（罗 1: 4）。

他说，信徒的真义就是，「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并且指出：「耶稣被交给人（治死），是为我们（信徒）的过犯；复活，是叫我们（信徒）称义」，或译为，「是为我们的称义复活了」（罗 4: 25、26）。

他说：「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具体指，「我们若在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就是，「我们若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

同活」。这是因为，「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所以（结论），我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具体指，「不要容罪」，不要「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因为，我们的灵性在基督里已经经历了基督的代死与复活（罗 6：1-14）。基督从死里复活与信徒得生活、成圣关系密切。

所以保罗又指出，信徒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罗 7：4）。

神的救恩如此有效，是与内住的圣灵分不开。保罗说：「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指圣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 8：11）。

保罗说，神已经称信徒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信徒）祈求」（罗 8：33、34）。

信或不信基督耶稣复活，是得救与否的关键，他说：「你若口里认耶稣是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基督复活）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主），就可以得救」（罗 10：9、10）。

保罗在林前、后书强调了基督复活的重大意义。

基督徒不要犯罪。他说：「神已经叫主复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林前 6：14），指复活的能力叫我们「不容罪」、「胜过罪」、「不犯罪」（注意上、下文）。

保罗再次向哥林多信徒阐明基督复活与基督福音的重要关系（林前 16 全章）：

16：1-2：回想、温习「从前“传给你们的福音”：「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指相信），又靠着站立得住」，也即指「不是徒然相信」（指真信），并且「持过」（参路 8：15，“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就必因这福音得救」。这就是「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份了」（来 3：14）。确实的信心，确实地坚持（过程），就确实的得救。

16：3-4：福音的三大基础（或福音的教义内容）：

其一、「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照以赛亚先知的预言，他是「为我们的罪孽厌恶」（赛 53：5），「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6），这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 3：18），「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 5：21），「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赛 53：10；参约 1：29；来 9：12-15，26-28；10：11-13）「担当他们罪孽」、「担当多人的罪」（赛 53：11、12）。这些预言都按字面意义应验在基督的替死上。

其二、「而且埋葬了」，表明，「我们藉着洗礼归入（他的）死，和他一同埋葬」（罗 6：4）。

其三、「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基督第三天复活圣经中最早的预言是何 6：1-2。有两次，是主耶稣预先暗示的：约 2：18-22。「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圣殿，暗示他三日后复活；太 12：40，「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其余几次是主耶稣亲口明说的：参太 16：21；17：23；20：19；可 8：31；10：34；路 9：22；18：33。

圣经所记基督复活是带着正常生理的肉身复活（参路 24：36-43；约 20：27；徒 10：41），并非象征性的或「精神复活」。

基督复活的目击证人（16：5-11）：

目击证人共有五百余人，「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证明基督复活事实的证据确凿，真实可靠。并非道听途说或臆造故事。

「反基督复活论」（16：12-19）：

他们是「蒙召作圣徒的」（林前 1：2），在属灵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 1：7），但他们当中竟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林前 16：12）。这些「反基督复活论」者，可能是他们当中的部分人，并非全体信徒；但纵然是部分人，情形严重：一则，这是「更改」或「否定」了基督福音真理（保罗曾说，此等人「应当被咒诅」）（加 1：6-9）；二则，「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林前 5：6），部分会败坏全体。因此，应当尽早把不信的「旧酵」除净，应当尽快地更正，不可视若无睹，听之任之。

哥林多是罗马的驻防城，位于雅典西面，相隔约 70 公里，交通甚方便。他们当中的不信复活者可能是少数的「智慧人」（参林前 1：26），他们必定是知道雅典两大哲学流派「以彼古罗」（享乐主义）与斯多亚

(禁欲主义)等派，并受其影响。尤其是前者：以彼古罗派是古希腊唯物主义的无神论者，不相信死人复活（参徒 17: 18、32）。这是世俗哲学理论，对于信徒的有害影响。保罗警告说：「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西 2: 8）。

保罗对于「反基督复活论」者提出反证，保罗假设的演绎论据是，  
大前提：「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  
小前提：「基督也就没有复活」。  
结论：「若基督没有复活」。

「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

「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

「你们仍在罪里」，

「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

信徒「就算比众人更可怜」。基督的福音（神的救恩）是无效的。  
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

（正题），「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了」：所以，

基督「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15: 20），「照样在基督里众人  
也都要复活」（15: 22）。

「各人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先是基督复活（已经应验）→  
「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尚待应验）→「以后末  
期到了」，基督毁灭「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把国交  
与父神」（指基督作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神叫  
万物服在他的脚下」，「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  
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15: 23-38）。以上共分为五阶段，称为「复  
活的次序」，或称「恢复神国的次序」。基督复活是五个阶段的基础阶  
段，也即五个阶段的基点：若基督没有复活，这一切都不会发生。显  
明了基督复活的重要性。

林后 4: 14，「复活的能力」：

信徒已经在生命里经历了基督的复活（参罗 7: 9-11），信徒更要在事奉的日常生活中经历基督的复活：基督复活的能力改换了我们的  
生命与生活，基督复活的能力也必使我们胜过生活中诸般的试炼与艰